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年财务报表，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并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年，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现将2025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